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159,127	80,560
服務成本		<u>(116,350)</u>	<u>(54,162)</u>
毛利		42,777	26,398
其他收入		571	79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097)	(8,443)
融資成本		<u>(501)</u>	<u>(343)</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22,750	18,406
所得稅開支	7	<u>(5,042)</u>	<u>(3,040)</u>
本年度溢利		<u>17,708</u>	<u>15,366</u>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u>-</u>	<u>(190)</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1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7,708</u>	<u>15,17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9	<u>4.72</u>	<u>4.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776	2,974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46	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884	37,16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838
應收股東款項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4	318
		58,534	42,0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520	8,003
應付董事款項		–	1,8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0,922
銀行透支		8,772	–
融資租賃承擔		63	12
即期稅項負債		1,787	1,398
		26,142	22,370
流動資產淨值		32,392	19,6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68	22,60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6	31
遞延稅項負債		1,066	325
		1,212	356
資產淨值		39,956	22,2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	1,800
儲備		39,956	20,448
總權益		39,956	22,2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引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動，亦無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該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的意向為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允許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重大提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後，就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出現重大上升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壽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減值規定可能導致提前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公司董事初步評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其與當前會計政策比較如下：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識別履約責任之標準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之少許指引，其將導致有關單獨可識別部分之不同結論。例如，本集團現時認為，一份完整建築合約為單一部分，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可能會認為合約包含兩項或更多項可單獨入賬之履約責任。此可能會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2. 對本集團建築合約之範圍及／或價格之修訂乃屬常見，原因為工程範圍發生變動或因為合約增加額外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須釐定有關修訂是否有訂立新合約或其是否將入賬為現有合約之一部分。新訂及單獨合約之釐定取決於增加不同服務時之修訂結果是否按其單獨出售價格定價。該等新規定可能會導致對收入模式及溢利確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現無須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場所及存放機械用地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4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但預計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權益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估值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重估值，調整使用權資產。此外，租賃負債主要部分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2,794
客戶B	87,031	27,185
客戶C	56,881	17,566
客戶D	不適用	11,700

不適用 該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並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

5.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倘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之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完成階段乃參照對已完成工程進行之測量釐定。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50	182
上市開支	7,666	66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69	27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78	1,414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048	388
融資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13	343
– 銀行透支之利息	379	–
– 融資租賃利息	9	–
僱員福利開支	88,393	37,355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內扣除	4,301	3,120
遞延稅項	741	(80)
所得稅開支	5,042	3,040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22,750</u>	<u>18,406</u>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754	3,0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288	5
其他	<u>-</u>	<u>(2)</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5,042</u>	<u>3,040</u>

8. 股息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7,708</u>	<u>15,366</u>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375,000</u>	<u>375,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375,000,000股，（即緊隨資本化發行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57	25,217
應收保留金	17,231	11,2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6,796	664
	<u>55,884</u>	<u>37,16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以下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31,531	24,907
1至3個月	33	81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268	204
超過1年	25	25
	<u>31,857</u>	<u>25,217</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95	2,6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25	5,385
	<u>15,520</u>	<u>8,003</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到1個月	1,659	1,795
1至3個月	2,036	747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	66
超過1年	-	10
	<u>3,695</u>	<u>2,61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30日。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股份 (附註b)	<u>1,799</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u>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莊柔嘉女士、吳國倫先生、盧德良先生及何冠鋒先生共同作為賣方向G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 轉讓彼等於駿傑工程有限公司 (「駿傑香港」) 之全部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 (駿傑英屬處女群島之控股公司以及駿傑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分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540股、539股、180股、180股、180股、90股及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因此，駿傑香港成為駿傑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1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9,982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374,998,2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資金。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透過配售（「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已按每股0.54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私營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總承建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其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及前期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及其他（包括煤氣管及結構工程的規劃設計與翻新）。我們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我們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我們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11項公營項目及四項私營項目，當中四項公營項目及三項私營項目為新近於二零一六年動工，合約總值分別為約78,86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將業務擴展至相關服務範疇，如海上建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新客戶取得兩項合約總值約68,503,000港元的海上建造項目。有關情況與我們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一致。

本集團倚重公營界別項目的數量。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為非經常性質的土木工程項目，各期間來自公營界別項目的收益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香港隧道建造業的前景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隧道建造服務業務，原因為我們預期該分部將成為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及可持續的收益來源。

董事預期，香港對隧道建造服務的需求於可見將來將繼續增長。隧道建造業的增長將主要由多個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所維持，包括港珠澳大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中環至灣仔繞道，預期該等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完工。預期其他新基建設施項目（如第三條機場跑道、將軍澳－藍田隧道及中九龍幹綫）將於二零一七年後動工，將進一步支持對香港隧道建造業服務的需求。除交通基建設施外，渠務署亦已發佈沙田岩洞污水處理廠之項目簡介，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動工，並將涉及使用鑽爆法建造隧道。所有該等新項目以及在建項目將於未來為隧道建造業提供可觀收益。董事認為，鑒於該等項目的規模較大，總承建商會繼續將合約內不同隧道建造部分分包予分包商（如本集團），我們因而為有關需求中的主要受益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59,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78,567,000港元或97.5%。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公營界別項目－隧道建造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305,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85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5,546,000港元或133.0%。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兩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項目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內要求本集團進行更多於原有合約範圍外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兩個項目確認收益約55,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11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8,660,000港元或225.9%。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廠房及機器之租金；(iii)建築物料及物資；(iv)折舊費用；(v)分包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服務成本約為116,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4,16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62,188,000港元或114.8%。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14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86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47,719,000港元或144.0%。服務成本上升乃由於年內有較多勞工密集型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物料及物資成本約為17,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8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386,000港元或34.2%。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有一項隧道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工，該項目要求我們透過對銷費用安排自行購買建築物料。總括而言，我們因應合約條款購買建築物料及物資，有關條款因項目而異。基於現有項目極度依賴機器的性質，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廠房及機器租金開支約9,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4,211,000港元或75.2%，與同年內收益上升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約為42,7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398,000港元），即毛利率約為26.9%（二零一五年：約32.8%）。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32.8%（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6.9%）。過往年度毛利率較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兩項公營界別隧道建造項目，該等項目的平均毛利率較高，約為58.2%，並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貢獻約13,1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亦由於我們參與一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動工，且工程於二零一六年整年進行的隧道建造項目，而有關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的機器租金收入，以及出售廢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收入約為57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4,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酬酢開支；(iv)機動車輛開支；(v)租金及差餉；(vi)專業費用；及(vii)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4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97,000港元，即上升約11,654,000港元或138.0%。行政及其他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7,6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此外，員工成本及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3,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2,000港元，即上升約2,699,000港元或98.8%。員工成本及福利上升主要是由於(i)薪金上調；(ii)隨著溢利淨額上升而派發更多花紅；及(iii)行政人員數目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向本集團關聯公司駿傑環球有限公司（「駿傑環球」）所借貸款的利息開支；(ii)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及(iii)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的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58,000港元或46.1%。誠如我們同一年度的收益上升所反映，融資成本上升與我們業務營運擴展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得稅開支撥備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5,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04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002,000港元或65.9%。所得稅開支上升與同一年度本集團應課稅溢利上升一致。

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溢利淨額」）約17,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17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538,000港元或16.7%。儘管確認上市開支，溢利淨額上升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倘剔除上市開支約7,6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6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溢利淨額約25,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5,83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1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8,000港元），其乃以港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主要由於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錄得應付駿傑環球的金額（二零一五年：約10,922,000港元）。過往年度的金額主要為本集團就應付日常營運而自駿傑環球取得的貸款，有關貸款按年利率5.25厘計息。有關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全數結清。本集團已自一間銀行取得銀行透支信貸11,000,000港元及租賃信貸2,460,000港元，故毋須就自駿傑環球取得貸款應付營運資金需要。有關銀行信貸以兩名控股股東所擁有的物業，以及由三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集團正促使解除上述抵押，並將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透支約為8,7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透支乃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2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000港元），即辦公室設備及機動車輛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得出）由二零一五年約81.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約52.1%，此乃由於保留盈利由二零一五年約20,358,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約38,066,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應付董事款項約1,866,000港元。

我們預期，憑藉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自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進一步鞏固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二零一五年：零）及4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5,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對本集團架構進行重組。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零）。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資產作押記。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3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彼等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88,3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355,000港元），與收益上升一致。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將不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我們的客戶不時亦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即本公佈所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主席為劉俊輝先生，其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成功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在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鞏固了本集團的現金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其於同日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透過函件（「函件」）知會，鑑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早市時段的活動及股份價格大幅上升，證監會認為在股份的交易中似乎沒有一個公開市場。因此，證監會已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股份的所有交易。證監會亦要求本公司評估本公司擬就解決證監會關注問題所作出的行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一直在處理及解決證監會所關注的問題，期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於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150名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股由控股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賣方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配售事項的配售期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結束，而本公司已向證監會及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賣方配售事項為其中一部份）。

於本公司就落實賣方配售事項(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有關控股股東於首次公開招股配售事項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股份的限制；及(i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統稱「批准及豁免」）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同意授出批准及豁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致函本公司，表示其決定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9(3)(c)條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准許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亦獲控股股東知會，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據此，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5,000,000股現有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予455名承配人，每股股份作價為0.54港元。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所需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為落實賣方配售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及5.59條有關董事於限制期內處置股份的限制，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需交易標準，且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違規事項。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工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力。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